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29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2926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129269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4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 30週年」教育倡議活動函及活動流程1份,請貴校師生及 家長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4006091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0日衛部護字第 11414606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
學

副本: 電2075/95/91文

第1頁,共1頁